慈发改函〔2020〕34号

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2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应建飞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统一普惠性公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建议》（第22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(2018版)，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（政府指导价）管理，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**一、公办幼儿园实行政府定价（政府指导价）管理。**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、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于2019年会同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出台了《关于调整慈溪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慈发改价〔2019〕8号）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大中小班统一收费标准，2-6星级幼儿园保教费的基准价分别为每生每月500元、600元、700元、750元、850元。公办幼儿园可在对应星级基准价基础上按不超过10%的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小小班保教费按大中小班标准的130%收取，报市价格、教育、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**二、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**

特此致函。

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

 2020 年7 月9日

联系人：伍钧钧

联系电话：89281467